

证券代码：837855

证券简称：泰康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知音英才创谷 12 栋 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知音英才创谷 12 栋 8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知音英才创谷 12 栋 8 楼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宋俊

联系电话：027-8789697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